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一區人字第 1076006114 號函及請求給付慰助金，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88 號函釋：「主旨：指定金融及其輔助業等行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國會助理、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與公務機構清潔隊員等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說明：……三 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三）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

二、訴願人（原名○○○）自民國（下同）81 年 6 月 10 日至 89 年 6 月 22 日於前本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下稱前東區工程處）擔任工友，89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擔任技工；前東區工程處與前本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於 107 年 6 月 1 日整併為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第一區工程處），訴願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於第一區工程處擔任技工。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向第一區工程處申請自願退休，經第一區工程處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一區人字第 1076006114 號函（下稱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核定本處技工○○○（身分證統一編號：Nxxxxxxxx，出生年月日：民國 52 年○○月○○日）申請自願退休一案……說明：一、退休原因：自願退休。二、最後在職服務機關及職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技工。三

、退休薪給：現支年功餉 2 級 170 薪點及本人實物代金（930 元）。四、退休生效日期：107 年 12 月 3 日。五、退休種類：一次退休金。六、適用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七、核給年資：（一）依工友管理要點計 6 年 1 個月。（二）依勞動基準法計 20 年 6 個月。八、核給一次退休金基數：（一）依工友管理要點：13 個基數。（二）依勞動基準法：29.8334 個基數。九、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核給之退職補償金：7 個基數。……」訴願人不服該函，請求第一區工程處給付慰助金新臺幣 23 萬 720 元，於 110 年 6 月 1 日經由第一區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第一區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自 81 年 6 月 10 日至 89 年 6 月 22 日於前東區工程處擔任工友，89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擔任技工，10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於改制後之第一區工程處擔任技工一職，有第一區工程處職工退休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技工經前勞委會以 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88 號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是訴願人與第一區工程處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則訴願人不服第一區工程處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及請求發給慰助金，核屬私權爭議事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對上開第一區工程處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及請求慰助金等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